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黃義雄
債　務　人　卡斯廣告企劃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于嘉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參萬貳仟零參拾陸元，及其中　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　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壹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